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8,963.50	1,317.98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1,307.48
(2)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4.00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6.5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3,890.60	1,513.3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10,516.82	10,516.82
合计		26,249.92	26,249.92	13,348.11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16.82万元与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10,499.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剩余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	2,500.00	1.05%-2.97%	12.87-36.41	1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	3,000.00	1.05%-2.97%	15.45-43.70	1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5,500.00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该产品风险等级为PR1级,符合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期限为179天,募集期为2023年5月30日到2023年5月30日,收益起计日为2023年5月3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486,467.80	490,390,642.70
负债总额	102,330,110.36	91,785,928.97
净资产	401,156,357.44	398,604,7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686.33	-5,206,773.92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5,595,123.10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98.9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余莉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莉萍女士因个人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余莉萍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莉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余莉萍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余莉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3/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公告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3.68%股份的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名肖荷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期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5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海通外滩金融广场C栋616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
9.02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肖荷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连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9.01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9.02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9.0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9.02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肖荷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A栋15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电子邮件:dshbgs@haitong.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22.2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

艾纯先生持有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98%股权,持有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4,17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2023年5月31日,艾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78,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完成。目前艾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艾纯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3,500,000	35.09%	IPO前取得:52,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21,000,000股系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13.37%	艾纯持有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98%股权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22,160	13%	艾纯持有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
	艾利	11,277,840	5.38%	艾纯、艾利系兄妹关系
	合计	66,500,000	31.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艾纯	4,178,000	1.99%	2023/5/31~2023/5/31	大宗交易	15.20-15.20	63,505,600	已完成	69,322,000	33.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4,17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通知,艾纯先生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78,000股,减持比例1.99%,减持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艾纯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78,000	1.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30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9,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68.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000万股A股	否	否	2023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57%	4.06%	偿还债务
合计	-	12,000万股A股	-	-	-	-	-	21.57%	4.0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 H股:61,178,000股)	18.84%	25,900万股A股	37,900万股A股	68.13%	12.84%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25,900万股A股	37,900万股A股	68.13%	12.8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59,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5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7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9,5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0,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5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 公司总股本240,936,5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44,562.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97元。如该类股东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97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90310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2,476.40万元,负债总额为147,259.21万元,净资产为165,217.19万元,营业收入为359,190.48万元,利润总额为22,906.34万元,净利润为17,637.85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47,342.24万元,负债总额为177,608.52万元,净资产为169,733.72万元,营业收入为91,562.77万元,利润总额为5,813.88万元,净利润为4,385.97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